

# 耗水費徵收辦法總說明

依據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其第一項規定：「為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但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繳納期限、節水措施、減徵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本法促使耗用水資源者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之立法目的，爰訂定「耗水費徵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用水人之定義。（第二條）
- 二、徵收對象之定義及費率計算方式。（第三條）
- 三、耗水費徵收作業時間與繳納耗水費及提出證明文件之期限。（第四條）
- 四、總用水量計算方式。（第五條）
- 五、繳費人得減徵或抵減之項目及限制。（第六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用水量之原則。（第七條）
- 七、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成本時之處理原則。（第八條）
- 八、耗水費繳費通知單應載明事項。（第九條）
- 九、用水人得申請重新審查繳費通知書之事由及期限。（第十條）
- 十、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之條件及期限。（第十一條）
- 十一、耗水費開徵後減半收費之期間。（第十二條）
- 十二、每五年檢討一次耗水費徵收範圍及費率。（第十三條）
- 十三、排除適用耗水費徵收之對象。（第十四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 耗水費徵收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用水人，指同一用水地點使用其他單位供水或自行取水之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p> <p>前項所稱同一用水地點，指同一地址；無地址者，指同一地號。</p>	<p>一、規範用水人之定義。</p> <p>二、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在同一地址(地號)用水者，即為本辦法計徵用水量之用水人。</p> <p>三、對於公共配水廠或用水總代表人，供水給不同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如設有計量設備可確認其分配用水量時，用水人可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認定為數個不同用水人。倘未設計量設備而無法分辨其分配之水量時，仍以該用水人(或公共配水廠、總代表人)為耗水費收費對象。</p>
<p>第三條 耗水費以用水人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以下簡稱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p> <p>耗水費費率計徵方式如下：</p> <p>一、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及取用地面水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其超過部分，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p> <p>二、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取用之地下水總用水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p> <p>用水人於前一年度用水回收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且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前項第一款費率改以下列方式計徵：</p> <p>一、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p>	<p>一、第一項明定耗水費之徵收對象：</p> <p>(一)目前僅就枯水期(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六個月之用水量徵收，豐水期用水暫不列入耗水費徵收範圍。但未來如豐水期仍有缺水危機時，仍可依第十三條檢討費率。</p> <p>(二)為利開徵後配合用水計畫查核大用戶用水量，爰參採用水計畫書審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以每日用水量達三百立方公尺以上為計算基礎，於第一項明定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之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超過九千立方公尺者，作為徵收對象。</p> <p>(三)另耗水費係對大量使用天然淡水資源(地面水及地下水)者課予責任，爰倘非屬取用淡水資源例如海淡水、再生水、回收使用廢(污)水，及自行收集使用之貯留雨水者，該用水量不計入第一項單月總用水量；用水人之用</p>

間：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元計。

二、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上限：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一元計。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及行業基準區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水屬依法被徵用者，因為事實上非屬用水人使用，當然不計入第一項各單月總用水量，惟用水人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辦法所稱地面水及地下水，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地面水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上之水；地下水，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但水道內河床下非飽和層內之伏流水屬地面水。

二、第二項明定耗水費費率及計算方式：

(一)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水資源總體經濟模式推估，自來水之價格增加百分之三十時，可促進節約用水，但對物價及國民生產毛額(GDP)影響輕微，以目前自來水水價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十點二元之百分之三十，即三點六元為課徵費率之上限，並考量徵收計算便利性，爰取整數三元，就單月使用自來水及取用地面水總用水量超過九千立方公尺部分，計徵耗水費，以每立方公尺三元計。

(二)基於地下水為抗旱時期重要水源，爰為避免耗水費開徵後，用水戶改以取用地下水替代自來水，造成地下水枯竭及地層下陷問題，故針對符合第一項徵收對象，其使用地下水部分均以每立方公尺三元計之。

三、為鼓勵大用水戶能提高用水效率，於第三項明定，如用水人取得用水回收率查驗機構核發之無保留意見證明文件，證明前一年度用水回收率達到或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該行業基準區間時，可享有更低之費率。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及行業基準區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 耗水費每年徵收一次。

一、第一項明定耗水費徵收為每年一次。

用水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查證聲明書與相關證明文件及依第六條規定提出之減徵或抵減證明文件，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繳費通知單，必要時得延長至八月十五日前寄發。

用水人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納耗水費。

二、第二項明定用水人適用第三條優惠費率及減徵或抵減耗水費相關證明文件之提送期限。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寄發繳費通知單之期限。如中央主管機關因自來水事業或其他供水單位由於抄表時間不同而較晚提供用水人之用水資料等因素，認有必要時，得延後寄發繳費通知單。

四、第四項明定用水人繳納耗水費之期限。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單月總用水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自行取水：

(一)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者，為其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之實用水量。

(二) 未裝置量水設備或雖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而未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表報查者，以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

二、由他單位供水：

(一) 自來水事業供水：自來水事業用戶用水量。

(二) 自來水事業以外之其他單位供水：

1. 裝置量水設備且填具用水紀錄表者，為填具之實用水量。
2. 量水設備故障未逾三個月者，以故障前三個月內實用水量平均值。
3. 供水人所提供之供水紀錄。
4. 無本目之 1 至本目之 3 規定之資料者，以用水人排放水量、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或其他科學方法擇一推估之水量。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自來水事業用戶用水量，以自來水事業水費單用水量除以水費單計收之日數為其平均日用水量，再乘以計收當月總日數計算之。

一、第一項明定單月總用水量之計算方式：

(一) 自來水事業以外之他單位供水人，包含農田水利署、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等供水人。為免他單位供水者因計量設備臨時故障影響用水人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範計量推算處理原則。

(二)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4 之其他科學方式，包含馬達用電量推算、堰流量推估法等科學計算方式。

二、依據第三條耗水費計徵方式，係以單月總用水量超過九千立方公尺為計徵耗水費之基礎，但由於自來水事業對各用水戶並非每月一號固定時間抄表，有時短於三十天，有時長於三十天，爰於第二項訂定自來水用水量調整計算方式，使其用水量起迄時間與其他水量計徵水量期間相同。假設某一自來水事業用戶紀錄水表日期為每月二十日，則一月份水費單上計徵水量期間為前一年度十二月二十一日至當年一月二十日止，總用水量為三十一萬立方公尺，平均每日用水量為一萬立方公尺，則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日總計用量為二十萬立方公尺；又假設二月份水費單上計徵水量期間為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日止，總用水量為六十二萬立方公尺，平均每日用水量為二萬立方公尺，則一月二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總用水量為二十二萬立方

	公尺，故合計一月份總計用水量為四十二萬立方公尺。
<p>第六條 用水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耗水費得予減徵或抵減：</p> <p>一、再生水及海淡水於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合計使用量達六千立方公尺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比如附表。但未達用水計畫書當年度承諾再生水或海淡水使用量百分之八十者不適用。</p> <p>二、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得於十年內分年抵減至核定投資經費之一半。</p> <p>三、依限繳納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水污染防治費者，其已繳納水污染防治費額度得申請抵減。</p> <p>前項之減徵及抵減總額不得逾費額之百分之六十。</p> <p>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再生水不包含廠內回收利用之水。</p>	<p>一、依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已落實執行節約用水措施者，得於百分之六十範圍內，酌予減徵」，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耗水費減徵或抵減之項目。</p> <p>二、為鼓勵大用水戶多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再生水及海淡水使用量達六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對應之減徵比例如附表，且本款再生水及海淡水之使用，係指以專用管線供水系統供應而言。</p> <p>三、得計入第一項第一款之再生水使用量者，包含取自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或用水人於廢污水放流點後之廢水經處理再利用部分。至於有關廠內製程至放流點之回收水再利用部分，已計入第三條用水回收率計算中，反映在計徵費率上，故不計入第一項第一款之再生水使用量，爰於第三項明定排除。</p> <p>四、產業自行投入節水設備或水資源開發，對於全國水資源亦有開源節流效果，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以投資成本之一半為上限，分年抵減，至多可抵減十年。</p> <p>五、依據立法院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九屆第一會期第十二次院會決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水污染防治費得抵減耗水費，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部分以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繳納二期單據為依據，尚未完成繳納者，則不可抵減。另屬園區型整體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因各園區服務中心所收之污水處理費包含代操作費用(含管理費)及水污染防治費二項，若該服務中心能提供轄內各用水人已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資料金額之證明文件，得予抵減耗水費。</p> <p>六、依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p>

	定，於第二項明定減徵及抵減額度之上限。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徵收耗水費，得請用水人、自來水事業、相關供水單位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全年度每月份之用水人用水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據以計算用水人之用水量。	中央主管機關得請用水人、自來水事業、相關供水單位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提供資料，以計算用水量，據以計徵耗水費。
第八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指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水價詳細項目中，已納入保護水源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費用。 用水人繳納之水費已計入自來水事業之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且已逾計徵耗水費額度時，免徵耗水費；低於耗水費額度時，計徵之耗水費應扣除已繳納之額度。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用水人依前項規定減徵或免徵之耗水費費額通知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應將所收之費額，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但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已納入自來水事業營業預算準備金時，自來水事業得不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嗣後為辦理乾旱時期緊急水源調度移用補償或獎勵用戶節約用水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補助。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稱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已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時之定義。 二、水價計入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後，其支用目的與耗水費相同，為避免用戶重複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定免徵或扣除之情形。 三、考量自來水事業並無執行公權力之能力，爰自來水事業水費中所收取之水源保育與因應乾旱災害準備，應就原用戶應繳之耗水費費額部分，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運用。但乾旱災害準備之成本自來水事業已納入營業預算之準備金時，得不納入，此時自來水事業既已自行籌措乾旱因應準備金，則遭受乾旱時所應支應之乾旱時期緊急水源調度之移用補償與獎勵用戶節約用水等事項經費，應自行支付，不得再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經費，爰訂定第三項。
第九條 繳費通知單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用水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二、用水標的。 三、單月總用水量。 四、費率。 五、應徵耗水費金額。 六、繳費期限。 七、減徵額度。 八、其他必要事項。	耗水費繳費通知單應載明事項。

<p>第十條 用水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查繳費通知單：</p> <p>一、認繳費通知單所載用水量或其他內容有疑義。</p> <p>二、補提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查證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補提第六條規定之減徵或抵減證明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通知用水人審查結果。</p> <p>用水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新審查，仍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繳費期限繳納耗水費。</p> <p>耗水費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溢繳或短繳者，應將溢繳金額返還用水人或通知用水人補繳短繳金額。</p>	<p>一、為考量部分大用水戶恐因申請證明文件曠日廢時，未能及時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提送相關證明文件，為給予用水人補提相關證明文件機會，爰於第一項明定用水人得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補送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查繳費通知單。</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其他內容疑義，例如公共配水廠或用水總代表人，供水給不同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如設有計量設備可確認其分配用水量時，對於繳費通知單所載用水人之疑義，用水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認定為數個不同用水人。</p> <p>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用水人申請重新審查之處理期限。</p> <p>四、第三項明定用水人申請重新審查繳費通知單者，仍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繳費期限繳納耗水費。</p> <p>五、第四項明定倘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溢繳或短繳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用水人連續二年度本業淨利為零或負值，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者，得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p> <p>前項分期繳納，每期以三個月計算，得分二至八期；申請緩繳期間不得逾三年。</p>	<p>一、考量耗水費對弱勢產業開徵所面臨之衝擊，及部分產業之獲利具有週期性，爰於第一項明定企業若連續二年度本業無淨利時，得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耗水費，並明定須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p> <p>二、第二項明定分期繳納期數及緩繳期限。</p>
<p>第十二條 耗水費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減半收取。</p>	<p>為降低耗水費開徵對產業經濟衝擊，爰先給予產業減半收費的緩衝期，使其改善節水設備，並適時反映成本。</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後，得視未來水資源供需及用戶節水情形，每五年檢討一次耗水費用水人之範圍、費率及減徵項目。</p>	<p>為因應未來極端氣候水資源供需調配及民眾對節水措施落實程度，仍有必要依其狀況檢討費率與徵收計算期程以達立法目的，爰明定定期檢討調整機制。</p>
<p>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學</p>	<p>一、機關(構)、學校及行政法人業務性質有</p>

<p>校、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農業用水，不適用本辦法。</p>	<p>公眾服務特性，屬公益範疇，故免收耗水費。</p> <p>二、因醫療行為涉及病患之生命及身體法益，其耗水清潔有其必要性及公益性，故醫療機構不納入耗水費徵收對象。</p> <p>三、社會福利機構包含兒少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四、由於農業灌溉用水、養殖用水及畜牧用水攸關國民糧食安全，爰不予課徵耗水費，另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節約用水。</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第六條附表

規定		說明
附表 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減徵表		於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再生水及海淡水總計使用量超過六千立方公尺以上，分三階段給予不同減徵比例。
再生水及海淡水合計年使用量	減徵比例	
達六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八千立方公尺	百分之十	
達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三萬六千立方公尺	百分之二十	
達三萬六千立方公尺以上	百分之三十	